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金發

代　理　人　邱志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林　原全	臺南市柳營區農會	宏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1月30日	400,000元	0000000